

破坏竞争秩序行为是刑事制裁的边界

主播售假获刑 直播电商不是法外之地

■ 本报记者 钱颜

计人民币67万余元。

2021年3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此案关联售假商家人员共计39人有期徒刑3年8个月至拘役5个月不等。

王健表示,“直播带货”作为新型电商营销模式,通过流量“变现”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带动了网络经济的蓬勃发展。但与此同时,利益诱惑之下的刷单炒信、虚假宣传、侵权售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逐渐显现,给直播电商行业带来冲击。通过直播的方式销售侵权商品,不仅损害了注册商标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应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的网络营销环境。

中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兴呈向记者介绍,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商业合作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履行。带货主播明知自己销售了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需要和所在公司一同承担责任。本案中,廖某虽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廖某的粉丝量和直播销售量为她配备了直播团队。廖某是直播团队的核心人物,对于最终直播商品的选择以及如何如何在直播中展示商品,包括在直播过程中贴标等具有决定权。因此,虽然商品由商家提供,但销售量是由直播带货产生的,主播作为事件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刑事处罚,不能以合作为由进行抗辩。

据了解,通过电商直播售假的案件不在少数。有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紧盯群众反映集中的“网红”“直播间”“短视频”等网上售假问题,集中破获利用网购模式进行欺诈式售假犯罪案件达1300余起。

陈兴呈认为,除了电商直播企

业和主播要履行合规义务外,直播电商平台也需要治理假货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平台可以相关法律为基础,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则及投诉处理流程,努力做到售前有准入、售中有监管、售后有保障。当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向平台投诉、采取行政或司法途径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平台须完善侵权检测系统,对于涉嫌有侵权行为的商品加强审核或及时下架,确保平台商品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瑞爱建议,加快新技术新手段在网络知识产权执法中的应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运用,实现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获取电子证据等功能,提升知识产权侵权鉴定、损害评估及精准打击能力。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涉华碳合金钢管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焊接大口径碳合金钢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对加拿大的倾销和政府补贴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6年9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21年9月27日和28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焊接大口径碳合金钢管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焊接大口径碳合金钢管进行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2月2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焊接大口径碳合金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焊接大口径碳合金钢管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

印度继续对涉华耐热玻璃器具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政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2年5月6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阿联酋的耐热玻璃器具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和阿联酋的涉案产品以到岸价方式分别计征30.64%和4.38%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本报综合报道)

中企出海须警惕 商标注册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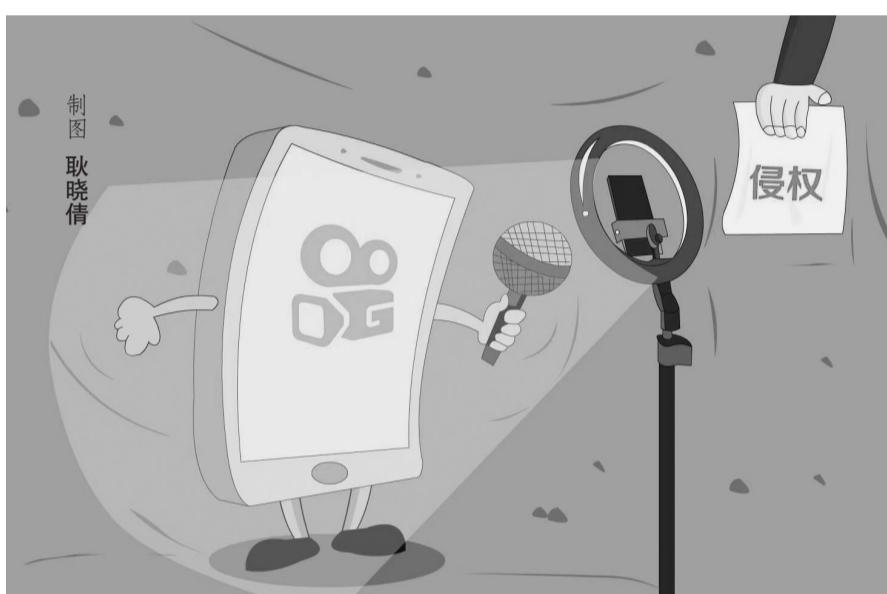
“国际商标是企业拓宽海外业务的坚实基础,有助于企业塑造国际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然而海外商标保护制度纷繁复杂,企业在进行出海时通常会遇到注册和保护的问题,需要注意识别相关风险。”在日前举办的企业海外商标保护常见问题研讨会上,超凡知识产权国际商标专业经理、资深国际商标代理人薛友飞表示。

薛友飞介绍说,在商标注册方面,通常有以下三种方式。一是简单字母或企业英文名首字母缩写,这种方式很容易因缺乏显著性、与在先商标近似而驳回。如果企业想要注册相关商标,建议使用三个以上的字母,将元辅音结合,创造出容易拼读的商标,从而增强识别性;或进行图形化设计、添加图形组合申请。二是纯中文商标。这种商标很有可能被注册为图标,无法作为商标进行注册,部分国家还会要求对中文进行解释说明。企业注册这类商标,建议采用英文、拼音、图形进行组合申请,明确注册的目的,尽量体现产品的特点或中国特色。三是汉语拼音商标,由于我国发音习惯与海外不同,存在推广难的问题,建议企业了解当地的发音规则,对商标改进后再申请。此外,企业在注册海外商标时也不能忽视当地的文化禁忌。曾经就有商标因女性图像部分违反伊斯兰教法遭到驳回。在产品选择方面,企业应避免申请商品项目数量过多,导致产生许多

增项费用。应以满足经营需求为主,尽量选择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合理控制商品数量。

在续展方面,每个国家商标有效期不同,企业一定要核算好注册和续展时间,节约成本。薛友飞介绍说,东帝汶、马尔代夫注册商标有效期仅为3年,孟加拉国、尼泊尔为7年,菲律宾、美国为10年,巴哈马为14年,黎巴嫩、委内瑞拉为15年。

此外,企业还须主动进行监控预警,发现抢注商标要积极行使权利。“欧洲大多数国家在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审查机关只依职权审查驳回申请的绝对理由,不会主动引证相同或近似的在先商标下发驳回,将相对理由留待异议程序解决,因此企业需要主动开展商标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抢注商标,并采取制止措施,否则抢注商标将通过审查。”薛友飞表示,有些国家和地区有“超过某法定期限后,将不能对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的规定或类似的法律规范,比如欧盟。根据欧盟商标法规定,可以基于违反禁止条款、恶意抢注、在先权利等理由对已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但在先权利人知道在先欧盟商标的使用超过5年的,该欧盟商标则不会被宣告无效,除非在后申请的欧盟商标是恶意抢注申请的。所以企业出海要运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解决问题,不能急于行使相关权利。



制图 耿晓倩

假冒“永泉”商标厂家被判顶格赔偿1000万元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被侵权方获赔1000万元,侵权方因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顶格判赔。

广东永泉公司是一家全国知名的阀门龙头企业,是“永泉阀门”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产品质量在全国领先地位,曾入选奥运建筑工程,公司及商标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3年开始,永泉阀门有限公司(东莞)、申核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阀门,在产品证和销售网页上使用“永泉阀门”“YQFM”等标识,在企业名称中长期使用“永泉”字样,使用yq-fm.com和yqfm.net互联网域名,在企业官方网站上虚假宣传,产品销

往国内多个城市,在行政机关处罚和一审败诉后,仍继续实施商标侵权,同时实施企业字号、域名混淆使用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法院认定,侵权方明知被侵权方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仍在其生产销售的相关阀门产品证、销售网页中突出使用“永泉阀门”“YQFM”等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永泉”字号、使用yq-fm.com和yqfm.net域名,并进行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产品种类多、价值高、销量大,侵权时间长,且侵权方在被行政处罚及一审判决后仍持续侵权,侵权主观恶意大,情节及后果严重,遂判决立即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广东永泉公司经济损失

及相关维权费用共1000万元。

广东永泉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维权成功不仅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也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警示了恶意注册傍名牌商标的行为,即使注册后,也有可能构成商标侵权,必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知识产权在企业可持续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企业在做好质量和品牌,精心培育商标知名度的同时,还要做好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发展、保护和维权工作。知识产权一旦受到侵犯应懂得拿起法律武器,及时捍卫自己的权益。

海南乐城先行区的药品商标保护

■ 高慧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是2013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唯一的医疗领域对外开放的医疗产业园区,被誉为“博鳌亚洲论坛的第二乐章”。先行区被赋予含金量极高的九条优惠政策,可概括为“四个特许”,药品特许进入就是其中之一。目前先行区已经与辉瑞、诺华、罗氏等80多家跨国药械企业建立合作,引进临床急需特许药械产品突破200种,成为国际创新药械率先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通道。

境内上市进口药品为了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按照药品注册审查的要求,需要提交商品名的商标注册证,所以其商品名都是已注册商标。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要求除了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均应当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同时,《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进口药品必须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因此,进口药品需要取得药品注册之后才能在境内上市。

办理药品注册需要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通过相应种类的注册审查。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同

年7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试行)》和《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其中规定“申请使用商品名的,应当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这意味着境内上市的进口药品申报的中外文商品名必须是在我国已注册的商标。

先行区进口药品属于“因临床急需进口的少量药品”,根据相关规定此类药品不需要办理药品注册,没有审评机构对这类药品的商品名是否已注册进行审查。所以,先行区进口药品的商品名不一定是已注册商标。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可以进口少量药品的,意味着此类药品进口不需要办理药品注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同时说明,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的,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出申请,这说明进口因临床急需药品不需要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

我国实行商标申请在先原则,《商标法》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

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如果先行区进口药品的商品名已作为商标获得了注册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审查过程中会直接引证商品名的已注册商标驳回他人在相同类似商品上在后申请的相同近似标识。这样可以有效避免他人在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使用与先行区进口药品商品名相同近似的商标,避免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避免先行区进口药品的权益受到损害。

如果先行区进口药品的商品名未注册为商标,药品企业在对他人在药品上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的相

同近似商标采取异议和无效宣告等措施时,需要提交大量证据证明其药品商品名是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需要耗费很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与之相比,将商品名注册为商标是在商标法框架内保护商品名的更有力、更效率的途径。

建议药品企业对药品商品名进行商标查询,以发现相同类似商品上存在的与商品名相同近似的在先商标。有的放矢尽早通过异议、无效、撤销等方式清除商品名商标注册的在先障碍。先发制人还助于先行区进口药品减少因使用未注册商标而面临的被诉侵权的潜在风险。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仲调研组赴雄安新区调研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近日带队赴河北雄安新区调研。

王承杰一行还就贸仲雄安新区分会工作开展情况与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举行座谈会。会议由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管委会副主任郑政蓉主持。河北省贸促会二级巡视员张国凤、河北省贸促会法律部部长孙保国、贸仲雄安新区分会秘书长吕岩以及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公共服务局、新区自贸委等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

会上,王承杰表示,贸仲及其雄安新区分会将为雄安新区提供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

纠纷解决服务,同时还能够带动当地商事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并进一步吸引高端优质资源要素汇集雄安新区,为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贡献。

郑政蓉表示,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是建设良好营商环境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贸仲雄安新区分会的设立非常必要,期待贸仲将其专业优势、仲裁管理经验、与国际接轨的仲裁实践引入雄安,推动国际经贸活动有序开展,为打造雄安新区优良的营商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